

康桥镇群租专项整治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6974220263407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泰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就群租专项整治安保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保安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每年一签。

2. 合同主体中的另一方如不愿本期合同到期后续约的，应在本期合同到期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续签合同前乙方须通过甲方满意度考评。

第三条 服务地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康桥镇。

2. 如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年度服务费包干价总计 1127520 元(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服务费总额 90%部分, 按季度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于合理期限内将上季度保安服务费用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合同总额的 10%部分, 作为绩效考核费用, 根据季度和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在合同结束后酌情支付。

2. 如甲方有工作需要, 需乙方提供临时安保服务时, 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所产生的费用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保安服务费用采取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的方式进行。

2. 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于合理期限内将上季度保安服务费用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服务内容及工作量

1. 服务内容: 群租专项整治安保服务。甲方根据服务内容确定履行方式。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为每月 2784 小时。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完成服务内容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设备。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实施下列行为:

- (1)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2)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3) 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 (4)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5) 删改、扩散或隐匿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6)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实施本合同第六条保安服务内容以外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

4.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安保需求，制定相应《安防防范方案》，乙方应严格遵照履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应当维护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合同约定（责任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或涉及刑事案件的，应当立即报警并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和处置工作。

3.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 乙方必须符合公安机关和行业协会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5. 配备符合国家和公安机关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安保装备。应当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6.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 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仍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资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计算。

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另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地点：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春国

日期：2026年06月25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泰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257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朝龙（男）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